

# 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

(2021年6月16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見》(中办发〔2019〕56号)和《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办〔2020〕21号)精神,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快推进郑州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多种手段,全面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数字化营商环境,促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加快推进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到2022年,侵权易发多发现象得到有效遏制,权利人维权“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

的局面明显改观，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显著提升，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格局基本形成，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到2025年，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格局更加健全，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国内同类城市领先水平，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更加凸显，知识产权支撑国家中心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更加强劲。

## 二、推动落实知识产权“严保护”

（三）严格司法保护。加强郑州知识产权法庭建设，严格实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完善举证妨碍排除制度，依法确定法定赔偿数额，积极落实《关于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机制的意见》，依法严惩故意侵权、重复侵权及其他严重侵权行为。依法严惩知识产权犯罪。充分发挥典型案例在司法裁判中的指引作用，促进裁判规则统一。（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四）加强行政保护。对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侵权行为，依法从重处罚。持续开展“铁拳”等多个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针对电子商务、高新技术等关键领域和展会、进出口等重点环节，以及食品、药品、农资、文化等重点市场，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加强对高价值专利、驰名商标、地理标志、计算机软件、植物新品种及商业秘密等重点对象的执法保护。（责任单位：市市场

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农委、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林业局、金水海关)

(五) 创新监管机制。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的新型监管机制,依托“互联网+监管”信息平台,将重复侵权、故意侵权等行为主体纳入重点监管。对各类产业集聚区、商业街区、专业市场等侵权假冒行为易发、高发区域进行常态化整治和重点监管,对流通领域发现的侵权假冒行为强化追踪溯源和链条式治理。做好示范引领,培育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农委、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林业局、金水海关)

(六) 加强新业态新领域保护。建立知识产权执法部门与电商平台之间的工作联动机制,完善电商平台治理规则。制定实施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5G、区块链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完善网络著作权行政执法及监管机制,加强网络平台版权审核规范体系建设。加强传统文化、传统知识和中医药产品知识产权保护。(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商务局、市农委、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林业局、市卫健委、市委网信办、金水海关)

### 三、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

(七) 加强执法监督。加强人大监督,开展知识产权司法、执法检查。发挥政协民主监督作用,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调研。加强检察监督,建立科学监管方式和渎职犯罪预警防范

体系。建立健全奖优惩劣制度，提高行政执法监管效能。落实行政执法信息公开相关规定，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责任单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政协郑州市委员会、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民检察院、市市场监管局、市农委、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林业局）

（八）促进社会参与。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支持律师、专利代理师等参与知识产权案件调解。探索推进“郑州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中心”“郑州知识产权仲裁院”等机构建设。发挥公证处作用，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公证悬赏取证制度，推广应用公证电子存证技术。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产业联盟等制定知识产权自律规范，建立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信用等级评价和失信惩戒的监管制度。支持高等院校、社会团体等建立健全志愿者制度，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保护治理。[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商务局、郑州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市农委、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九）推动企业自我管理。研究制定企业知识产权风险防范机制建设指引，强化企业市场主体的自我管控能力和维权意识。开展流通领域、行业协会、企业正版正货承诺活动。加强知识产权信用监管，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将知识产权信用信息录入企业信用信息平台。

建立知识产权黑名单制度，将故意侵权和重复侵权行为处理结果纳入企业和法定代表人信用档案，定期形成联合惩戒对象，在部门门户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郑州网站和其他渠道公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农委、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林业局、市物流口岸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 四、提高知识产权“快保护”能力

（十）提升保护效能。深入推进与“三合一”审判机制相适应的知识产权案件管辖制度和协调机制建设。优化知识产权案件审判机制，实行繁简分流，提升办案效率。融合线上线下监管，推动网络交易平台建立侵权假冒行为内部投诉处理机制。进一步强化中国郑州（创意产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服务效能。积极申报设立中国（郑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推动产业集聚区设立知识产权维权保护工作站。推动版权服务工作站建设。构建覆盖全市、功能互补、布局合理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为重点产业提供知识产权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等“一站式”服务。（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一）完善协作机制。建立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行政保护之间的衔接机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行业调解组织和非诉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完善知识产权民事纠纷的诉讼和调解

对接机制。完善跨部门、跨区域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线索通报、定期会商、案件协办等制度，开展常态化联合执法。健全知识产权行政部门与公安部门、检察机关之间重大案件联合查办和移送机制，提高知识产权犯罪惩处效率。（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郑州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十二）强化技术支撑。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应用，实现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产品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等功能。推进执法装备和手段现代化、智能化，实现“智慧监管”，提升打击侵权假冒行为效率及精准度。加强知识产权侵权鉴定能力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技术机构专业化、程序规范化建设。鼓励支持在专利权、著作权保护和交易领域发展应用区块链、5G等技术，实现效率与效益的双重目标。（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农委）

## 五、形成知识产权“同保护”合力

（十三）加强信息沟通交流。综合利用“知识产权中原论坛”“企业座谈会”等各类交流合作平台和形式，适时配合举办“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研讨会。加强与国内外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社会团体等信息交流，积极

宣传我市知识产权保护成就，及时向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通报重大事项和进展，增信释疑，积极回应权利人关切。及时发布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物流口岸局、金水海关]

（十四）强化涉外一体保护。加强 PCT 专利申请、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和保护，优化企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加强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知识产权保护。强化海外维权援助服务，推动设立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郑州分中心。组织开展我市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调查和海外目标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评估，及时发布风险预警。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建设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等保险业务。按照我国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对外资企业和外国权利人的知识产权予以同等保护，创造良好的投资和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物流口岸局、金水海关]

## 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基础支撑体系建设

（十五）健全服务体系。完善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大活动维权援助服务机制，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一站式”

服务。培育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加快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建设，发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河南中心、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交易运营（郑州）试点平台等平台作用，推动知识产权的分析评议、导航应用、转移转化。积极开展创建国家和省级版权示范园区（基地）、示范单位。[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市场监管局]

（十六）培养人才队伍。支持国家和河南省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加强高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企业协同一致，创新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合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司法队伍人员配备和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建立健全专利技术调查官和知识产权人民陪审员制度。在有关管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全面推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顾问制度，促进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法治化。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专业人才岗位锻炼，充分发挥各类人才在维权实践中的作用。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从业人员职称考试评审制度，打造有梯度、有层次的知识产权专业队伍。推动知识产权普及教育纳入中小学及高校社会实践教育基地工作框架。[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教育局、市司法局]

## 七、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领导，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申请成立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联席会议议事机构，定期召开党委或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十八）完善保护制度。严格落实新修订的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按立法程序推进《郑州市专利促进和保护条例》修订工作，加大侵权赔偿力度。健全商标、商业秘密、作品、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客体的地方法规政策。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分级保护目录。〔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农委、市林业局〕

（十九）加大经济投入。市、区县（市）两级应保障知识产权保护资金投入。落实《郑州市质量提升若干政策》对中国专利奖、河南省专利奖获奖者的激励措施。加大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投资，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知识产权保险等金融服务。探索建立财政资金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研究制定市、区县（市）两级财政投入考核办法。鼓励企业、园区、产业联盟、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通过市场化方式设立知识产权保护维权互助资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学技术

局、市金融工作局)

(二十) 强化考核评价。健全考核评价机制, 将知识产权保护绩效纳入全市综合考评职能目标考核范畴, 计入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绩效考核分值。完善通报约谈机制, 督促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建立年度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制度和保护水平评估制度。加强奖励激励, 按规定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责任单位: 市委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一) 大力宣传引导。加强对国家及省、市重大决策部署的宣传, 提升世界知识产权日、中国品牌日、中国专利周等的影响力。加强各类媒体联动和舆论引导, 充分利用新媒体的传播优势, 搭建权威高效的知识产权宣传平台。加强公益宣传, 开展知识产权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乡村、进网络等活动, 营造知识产权保护的良好社会环境。(责任单位: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农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物流口岸局、金水海关)